十堰京中实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9

4. 联合体说明 10

5. 分包 10

6. 特别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1.要求 11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

4.排版、封面、装订 12

5.投标有效期 12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保证金 13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4

六 开标和评审 1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7

八 法律责任 18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25

一、乙方职責如下 25

二、甲方职责如下 26

三、违约贵任 26

（一）履约保证金数额 26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26

（三）甲方违约贵任区分及处罚 27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9

目 录 30

一、报价文件 32

二、商务文件 3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3．营业执照 37

4．投标保证金 38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8．投标人信誉声明 42

9.资格审查资料 43

（二）不良行为查询结果 44

10．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11.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48

三、技术文件 49

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55

一、总则 55

二、评审委员会 56

三、评标程序 56

四、评标一般规定 58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58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十堰京中实验学校对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旌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采购项目∶十堰京中实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米面粮油、调料、蔬菜水果、猪肉类、鸡鸭肉、冷冻产品，共六项大宗食品的供应商，合同壹年一签，服务期满后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服务及考核情况由采题方决定是否续签。一年采购预算约1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冰冻食品类最低下浮率5%；鲜肉、调味品干货类最低下浮率10%；蔬菜、水果最低下浮率30%，大米、面粉最低下调率 8 %；食用油最低下调率10%（以十堰市物价局公布的最近一期十堰市同类物资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为报价参考）。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⑤投标人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或行贿行为记录（以上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因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3与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或在代理作业采购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的、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行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响应。

4.4具有正规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经营服务范围符合食品配送要求；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

4.5本项目不受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2 4日-7月 30日每天8：30-11：30，15：00-17：30。
3. 招标文件质疑：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 保证金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公开招标开标时间∶ 2023年 8月1 日
3. 开标地点∶十堰京中实验学校会议室
4. 联系方式:0719--8769636

采购人名称∶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联系人：林亚利13597853522 肖俊丽13986895614

地址：十堰市重庆路林荫大道一号线

采购人：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2024年7月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十堰京中实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之日起8天内有效 |
|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 开标时间 | 时间：2024年8月1日9:00地点：十堰京中学校五楼会议室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申请人必须是所需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的生产商或经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申请人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财务状况良好，处于未亏损状态；（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国家或有关食品监管部门质量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产品、未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提供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6月的缴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需自行出具承诺函）；（6）申请人应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伪造证件的书面承诺；（申请人需自行出具承诺函）；（7）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8）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公告发布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委托第三方配送。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召开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_\_\_\_\_\_ |
|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_\_\_\_\_\_\_\_\_\_\_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账号∶ 6228480749760989279户名∶ 王荣彬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完成过的类似本项目的供货业绩。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人文件的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扫描/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单独密封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的封包，用于开标和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投标资料汇编》。 |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 签字、盖单位鲜章要求 |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盖单位鲜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30日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十堰京中实验学校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代表请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校领导及食堂采购人员参与评审。 |
|  | 定标原则 |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1.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4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5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高度、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人资格要求。还需提供：

（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资质、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租赁合同（经营场所）、相关的检疫合格证，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2）投标人是专供业务、具有供货能力和一定经济实力；

（3）投标人有给学校或企事业单位连续供货并有五年以上供货经历的（提供相关证明）；

（4）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证件齐全；合法经营，社会评价好；受到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的优先；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咨询服务或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3）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4 费用承担

3.4.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5 保密

3.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语言文字

3.6.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7 计量单位

3.7.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特别说明**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 投标人的风险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四部分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及商务、技术内容， 其资信及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3.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3.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1.2 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1.3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3.1.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b.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3.1.6 资格声明;

▲3.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 A4 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3.2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3.3技术文件内容∶

3.3.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3.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

3.3.3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3.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3.4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3.4.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 2 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4.排版、封面、装订**

4.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进行打印或印刷。

4.2 封面∶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制作，并在其上按封面标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有效期**

▲5.1提交投标文件的之日起8天内有效。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规定交纳。

7.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4投标人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人帐号、开户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7.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4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7.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5.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5.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9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7.5.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5.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7.5.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5.1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无供货质量问题15日内无息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后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信封须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8.2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要求∶

8.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8.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8.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8.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8.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8.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8.5.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9.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9.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开标和评审**

**11.开标**

11.1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1.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1.3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11.4 唱标

11.4.1 采购人按递交的投标文件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1.4.2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1.5 开标会议结束。

**12.资格审查**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12.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3.评审流程**

13.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3.2.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3.2.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13.2.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13.2.4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1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1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1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干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7.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17.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7.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7.5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7.7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8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17.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7.10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17.11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17.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7.1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14 报价文件中出现0元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7.15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7.16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7.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8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7.19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20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7.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7.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招标要求**

（一）采购物品及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鲜猪肉、鸡鸭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2）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农药检测结果，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3）调味品、米面粮油、冷冻产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质量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7）配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具体配送要求∶**

（1）每日提供配送清单，包含品种、数量及价格。

（2）配送时间∶要求早上七点之前送到，补货要求半小时之内送到。

（3）配送菜品包装容器（箱、框、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虫蛀，无腐烂，霉变现象，如用塑料包装，应符合 GB8868要求。

（4）每批次配送的产品，包装、单位、质量必须一致。

（5）装运时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6）水产品配送要求∶

a. 鱼虾整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气味正常。

b. 蟹类纹理清楚，蟹爪伸直不垂，肉实，体重，味正。

c. 贝类无异味，受刺激时贝壳紧闭。其他水产品也都要符合标准。

（7）、蔬菜类配送要求

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无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光泽自然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无虫孔、虫洞、腐烂。

（8）、所有配送的物品必须新鲜、无质量问题。若有质量问题，必须可以追溯源头和有处罚措施。

**3、具体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退货依据 |
| 冷冻禽类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有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水产类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星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调味品类 | 盐、酱、醋、香料等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水果类 | 水果 | 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因有的色泽鲜明。 | 不新鲜，农药残留超标。 |
| 生鲜肉类产品 | 鲜猪肉 | 表皮白净、毛少或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 | 有血块、污染、毛多、肉质瘫软；暗红色或灰褐色，脂肪呈黄白色，绿色或黑色已腐败；弹性差，按之干燥或粘手，恢复较慢或有明显的痕迹；有异味。 |
| 鲜牛肉 | 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小窝能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肉的气味。 | 颜色发黑或鲜红、淡红色，表面颜色不一致，脂肪呈花色；肉质纤维粗糙，肉质含水分大；弹性差，指压后坚实，小窝难以恢复；有异味，氨味。 |
| 鲜羊肉 | 颜色深红色或淡红色，有光泽，脂肪颜色洁白或乳白；弹性好，指压后小窝能立即恢复，不粘手。肉质纤维细软，少有脂肪夹杂，有羊肉的气味。 | 颜色发黑或发绿，无光泽，脂肪黄色；弹性差，指压后小窝难以立即恢复，表面粘手。肉质纤维粗硬，脂肪夹杂较多，有异味。 |
|  | 大米 | 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色泽亮白，无杂质，无异味，无虫无霉；具有大米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陈米、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 | 大小不均，颜色黄或黄，有杂质，有异味，生虫、霉变等。 |
|  | 面粉 | 新鲜，干燥细腻，粉质呈白色或略带微黄色，具有面粉特有的香味，无杂质、无异味、不结块，煮制口尝不牙碜，水份要求14%以下。 | 颜色呈黄色或偏黑，有杂质，有异味，面粉结块。 |
| 食用油 | 包装条码印制规范，标识清晰标明等级、厂名、厂址、生和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必须有QS标示。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明度好； | 包装不规范，有异味，颜色浑浊、有杂质、有沉淀物。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所有物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禽、蛋、豆（含豆制品）、面食、冰冻食品类最低下浮率 5%;海鲜、水产、干货类最低下浮率 10%∶蔬菜、水果类最低下浮率 20%；调味品类最低下浮率8%；大米、面粉最低下调率 10%；食用油最低下调率 10 %。同比例下浮，请投标人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最近一期十堰市同类物资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进行综合报价。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

投标下浮率以湖北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最近一期十堰市同类物资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为报价参考，官方网站没有价格的，参照十堰当地大型超市价格。

1. 整个项目只需投标人报出九大类综合性下浮率，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中标后，下浮率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 结算价=中标人实际物品销售价×（1-中标下浮率）

**三、服务要求及付款条件**

1、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用户采购计划通知后，提供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要求 24 小时以内送货到达现场履行服务义务。

2、付款条件∶根据采购人采购食材的数量和食材品种单价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于提供发票后10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清当月款项。

**四、留样要求**

配送单位应做好 48小时实物留样，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五、其它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各招标单位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配送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牛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职責如下**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括肉、水产、蔬菜、粮油等），每周五前由乙方向甲方配送点按当地市场行情提供下周副食品供应品种、价格等预期参考数据，以便甲方及时订制副食品采购计划。

2、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内。

3、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 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套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4、乙方应合理定制配送价格，坚持薄利多销，确保价格合理。

5、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6、乙方保证每天在7：00至8：00之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为准）将副食品配送到甲方単位，因特殊情况须延退时,说明原因并征求甲方同意，否则延误一次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罚款：当甲方遇特殊任务有应急需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

7、乙方应定期与配送单位位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8、按甲方采购的食材数些和食材品种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能高于同类物资最新价格再按中标的下浮率进行下浮的价格）。乙方与甲方进行结算时，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定期每一个月进行结算，做到“零现金”交易。

9、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祥待査，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二、甲方职责如下**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预期副食品参考表及时制定食谱，并于每周六前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准备；甲方如有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3小时与乙方联系。

2、甲方招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甲方单位负责检査卫生安全単况,做好48小时熟食留样， 以便取证。

4、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 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副食品预期参考表进行市场走访与调査，并合理提出解决意见。

6、甲方与乙方对账无误后，应采取银行信用卡转账或转账支票的方式进行及时转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7、甲方与乙方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结淸费用。

**三、违约责任**

由于副食品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高配送效益， 强化双方资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履约保证金数额

为规范配送工作，提高质埴，确保食品安全，保持良好的服务水平，乙方自愿缴 纳绐甲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对出现违约问题扣款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款项。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如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招标单位, 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至5000元。

2、乙方配送的副食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遇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甲方检査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耍求退换。视情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一周超过两次换货，扣除不少当日总货款的5%作为罚款）,如情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4、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现任及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増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

6、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招标单位意见较大的，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 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7、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品种单价高于投标价格，甲方有权要求按中标单价结算付款，并视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扣除不少于当日总货款的5%作为罚款）， 如情节严重，可取消配送资格。

（三）甲方违约贵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与乙方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总金额每日1%交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收回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服务经甲方认可的,合同期满后可续签。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评审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 报价部分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为方便评审小组评审，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系 （投标人全称）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_\_\_\_\_\_\_\_\_（保证金缴纳方式）提交金额（大写：）伍仟元整（￥：5000.00）的投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和第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原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猪肉类投标下浮率： %鸡鸭肉类投标下浮率： %冰冻食品类投标下浮率： %蔬菜、水果、禽蛋类投标下浮率： %调味品类投标下浮率： %食用油、粮食类投标下浮率： % |

注：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所有物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米面粮油、冰冻食品类最低下溪率5%；调味品、干货类最低下浮率10%；蔬菜、水果类最低下浮率20%；调味品类最低下溪率8%。同比例下溪，请投标人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官网公布最后一期十堰市同类物资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进行综合报价。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

2、投标下浮率以湖北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最近一期十堰市同类物资三个市场的平均价格为报价参考，官方网站没有价格的，参照十堰当地大型超市价格。

投标人盖章（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3．营业执照

### 4．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电汇转账截图/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扫描/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名称）/ （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6. 资格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交事项证明如下：

1、企业名称及概况：

企业名称：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详细地址：

电 话：

2、负责人姓名：

3、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4、注册地址：

5、注册资金：

6、企业人数：

7、企业性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8．投标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

5.投标人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或行贿行为记录（以上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9.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公司类型 | 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许可证及级别 |  |
| 营业执照号 |  | 现有员工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扫描/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鲜章。

### （二）不良行为查询结果

|  |
| --- |
| 截图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有不良行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3. 如有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失信惩戒信息，需单独截图，说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在整改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配合招标人日常工作等各类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

**（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单位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版中标公示。

2、项目概况为该项目的基本合同内容描述，包含数量、规格型号等内容。

3、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其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部分逐一列明；

2．若“说明”栏空间不够，可以附件的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中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其它投标响应内容，均被视为与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无偏离；

4．若无偏离，则在上表“投标文件具体响应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偏离，列明偏离内容后，还需在上表“说明”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11.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三、技术文件

### 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其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部分逐一列明；

2．若“说明”栏空间不够，可以附件的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中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其它投标响应内容，均被视为与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无偏离；

4．若无偏离，则在上表“投标文件具体响应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偏离，列明偏离内容后，还需在上表“说明”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项目供货方案**

**2、项目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时间安排、验收人员、验收程序、应对验收结果的措施等。

**3、项目保障措施**

**4、项目保障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营业场所、存储场地、检验设备的介绍（填写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自营配套基地、食材加工中心、食材检测中心、冷冻、保鲜仓库等说明等，提供场景照片，并附简短说明。）

**5、配送车辆情况表**

（附车辆概况说明，并指定专门针对本项目送货的车辆，若无自有配送车辆，请特别标注，附行驶证和营运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行驶证号 | 车辆所有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 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 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本次评标釆取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釆购代理机构审査，如发现评审 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

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査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査，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査不足 三家的，除釆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 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 示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 独立打分；

3.2.2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 术平均数。

3.3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报价文件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査，必 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政府釆购政策价格扣除；

3.4.3报价修正；

3.4.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评标结果

3.5.1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消、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4评审结束后，釆购人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釆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评标一般规定**

4.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资信及商务文件权值为15%,总分值为15分，由评委统一打分。

4.1.2技术文件权值为55%,总分值为55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1.3报价权值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及商务文件得为15分，权值为15%。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1.1 企业认证共2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HACCP（或 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

5.1.2 企业业绩6分：投标人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学校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议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1.3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3分：投标人曾为配送单位参保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应含投标日，否则不得分。保单累计赔款限额少于100万元不得分；保单累计赔 款限额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得1分；2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得2分；4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保单原件，否则不得分。

5.1.4投标人具有自有运货车辆的得2分（行驶证持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自有运货车辆行驶证原件，否则不得分）。

5.1.5投标人具有专用的食材下单网络服务平台的得2分。（提供相关操作3个月 历史数据的说明及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5.2技术总得分为55分，权值为55%。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企业管理制度共6分，根据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等由评 委比较打分，优6-5分，良4-3分，差2-0分。

5.2.2针对本次配送服务经营管理模式，重点、特点的理解阐述共20分：

A价格定位及服务质量（总分8分，优：8-7分；良：6-4分；差3-0分）

B进货渠道及台账建设（总分6分，优：6-5分：良：4-3分；差2-0分）

C应急预案及退换货制度建设（总分6分，优：6-5分；良：4-3分；差2-0分）

开标时，要求日后实际经营管理者进行现场口头阐述并接受评委提问，口述内容要 以书面形式事先在标书中体现。每位阐述时间限制在8分钟以内。

5.2.3投标人具有冷冻、保鲜仓储场所（图片及文字）共5分：少于200平方米不 得分；200平方米（含）-400平方米（不含）得1分；400平方米（含）700平方米（不 含）得3分，8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

▲若中标，中标公示期间釆购人将对其进行实 地考査，若发现实际仓储面积与投标时不一致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作无效标处理。

5.2.4投标人在釆购人所在地设有配送服务机构的，由评委根据场地的位詈、规模 比较打分，优6-5分，良4-3分，差2-0分。

5.2.5投标人在十堰市范围内的食材配送（分拣、配货）中心、食材加工中心、食材检测中心介绍的共7分，由评委比较打分，优7-6分，良5-3分，差2-0分。

5.2.6根据提供配送、验货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5分，优5-4 分，良3-2分，差1-0分。

5.2.7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溯源追踪解决方案等，由评委综合评比打分，优6-5分，良4-3分，差2-0分。

5. 3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 算打分；

5.3.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 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3.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3.3报价得分计算：

5.3.4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 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⑶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

报价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其中禽、蛋、豆（含豆制品）、面食、冰冻食品类满分8分，权值8%,海鲜、水产、干货类满分8分，权值8%,蔬菜、水果类满分8分，权值8%；调味品类满分6分，权值6%；大米、面粉类满分8分，权值8%；食用油类满分6分，权值6%。其他投标人的各项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 -评标基准价）/ （1-投标下浮率）×报价权值×100

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禽、蛋、豆（含豆制品）、面食、冰冻食品类得分+海鲜、水 产、干货类得分+蔬菜、水果类得分+调味品类+大米、面粉类+食用油类得分

5.4本项目最终得分二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 5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 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 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 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 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釆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 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 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 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 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 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 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 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 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 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冋避而未主动冋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 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给十堰京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以此作为对 评审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招标领导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十堰京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此次采购评审活动。

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卜-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此次釆购评审活动。

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此次釆购评审活动。

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